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，公司四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旭先生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43,976,4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7.2926%。其中：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43,500,5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7.2199%；
- 2、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475,9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27%；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79,3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0.073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五、 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之日起三年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韩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976,4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9,32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、0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) 选举张仁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976,4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9,32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、0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3) 选举周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976,4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9,32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、0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4) 选举杨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976,4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

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9,32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、0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5) 选举崔胜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976,4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9,32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、0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6) 选举吴丽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976,4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9,32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、0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之日起三年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武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976,4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9,32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、0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) 选举于建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976,4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9,32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、0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3) 选举权玉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976,4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9,32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、0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之日起三年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刘志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976,4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9,32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、0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) 选举陶春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976,4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9,32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、0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976,4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9,32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、0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976,4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9,32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、0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976,4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9,32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、0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976,4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9,32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、0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 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14日